**罪犯郑曹晖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80号

　　罪犯郑曹晖，男，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曹晖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986.65万元，责令2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46.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曹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作出了(2014)闽刑终字第1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14年8月5日起，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郑曹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7)闽刑更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八年九月九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曹晖伙同他人于2011年9月至同年11月期间，在厦门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骗取他人银行承兑汇案贴，价值人民币7604.25万元（其中571.2万元未得逞）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郑曹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227分，合计4799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69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49.1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2.16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9.1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郑曹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曹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